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誌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17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誌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呂誌庭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並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，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歸還竊取之財物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以徒手犯案之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謝榮錫所生危害程度、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所竊得之銅線5公斤，業已由告訴人謝榮錫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偵查卷第12頁），堪認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上開之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瑾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1774號

被 告 呂誌庭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誌庭於民國112年7月10日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
謝榮錫所經營之皇碩金屬有限公司回收場，於販售資源回收
物結束離去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徒手之方式
取走置放於回收場內之銅線5公斤（價值約新臺幣1,175元），
得手後旋即裝入自備之袋子，並自現場離去。

二、案經謝榮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誌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
01 訴人謝榮錫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
02 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
03 器影像光碟暨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04 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06 之上開財物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
07 參，爰不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0 日

12 檢 察 官 吳秉林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15 書 記 官 朱鴻鑑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